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南京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成立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 3 号工业园 B 栋厂房 F1 层、C 栋厂房 F4 层，投资 3000 万元新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能 9000 张垫片、500 套模头、3000 套模具的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浦政服备(2025)924 号，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0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本项目运营主体为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建设主体和责任主体为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 验收过程简况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6 年 1 月建成调试，2026 年 1 月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整体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项目后续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监测。